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股东持股基本情况：**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，绵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.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78%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**减持计划主要内容：**绵阳基金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始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4.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78%。

● **减持计划进展情况：**本次减持计划开始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，绵阳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7.4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45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会稽山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绵阳基金”）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通知函》，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，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绵阳基金	5%以下股东	9,840,000.00	1.978%	IPO 前取得：9,840,000.00 股

（一）股东名称

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2011 年 3 月，绵阳基金通过受让形式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公司 2000.0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2%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。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 3 年，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市流通。绵阳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会稽山股份 23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6%；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会稽山股份

993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7%。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，绵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.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78%。

(三)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绵阳基金	2,274,000.00	0.457%	2018/5/31 ~2018/6/8	集中 竞价 交易	11.33 -11.86	26,465,034.00	7,566,000.00	1.521%

本次减持计划开始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，绵阳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7.4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457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绵阳基金持有公司股票 7,566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21%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绵阳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且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1、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余下拟减持股份的实施将于原定减持计划届满之日前实施，公司将督促绵阳基金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在减持期间内，绵阳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拟减持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股份限制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4日